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3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

代 理 人 陳賢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巨盛股份有限公司

巨曄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二人

之法定代理

人 李美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段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118,115.1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1月9日起至111年5月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暨自111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2,57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

分之10，暨自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